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09號

原告 洪儷晏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蕭培宏律師

被告 遠雄中央公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侯增憶

訴訟代理人 李明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應並依訴之聲明，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係請求除去侵害；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大樓之電梯機房、電梯梯井及電梯，依據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住保字第000000000號住宅糾紛爭議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報告書所建議之修繕方式為修繕。經核前開聲明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揆諸前開說明，應屬財產權訴訟，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

01 (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扣除原告
02 前已繳納之3,000元，尚有不足1萬4,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0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正事項及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書記官 劉馥瑄